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由Mascotte Group Limited(「股份出售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Ka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股份出售賣方按總代價29,000,000港元出售(其中包括)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具有投票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股份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股份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必需及適宜之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及執行該等事項。
2. **動議**批准由Mascotte Hui Zhou Limited(「物業出售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陳愛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物業出售賣方按總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前進路65號嘉匯華庭二樓201、202及203號商舖而訂立之協議(「物業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註有「B」字樣之物業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物業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必需及適宜之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根據物業出售協議之條款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及執行該等事項。

3. 重選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宇豪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黃碧琪女士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同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權投票。
- (6) 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